# 最新购销五金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1

*购销五金合同一双方就 铝塑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五金产品 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一、甲方采购产品部分清单： (见附件)二、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购销五金合同一**

双方就 铝塑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五金产品 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产品部分清单： (见附件)

二、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三、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2、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

1、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五、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材料质量标准：国标

2、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2、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3、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选择以 分批次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2、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八、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2、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3、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4、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十一、其他:

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购货方： 代表人：

供货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五金合同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等五金、电动工具产品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甲方采购产品清单汇总： (见附件)备注:乙方提供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所有产品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3.合同总价结算:

3.1、 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3.2、 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4. 产品的包装标准：

4.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4.2 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5. 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五金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既有国际标准，又有国内标准的或行业标准的，以高者为准。

5.2 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5.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6.1 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6.3 送货地点为： 。

6.4 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6.5 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6.6甲方指定验收接货人为 ，或凭甲方盖章签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选择以 分批次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7.2 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8.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8.1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8.2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8.3 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8.4 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行价格调整供货。

8.5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9. 售后服务：

9.1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提供甲方现场技术安装指导。

9.2 所有五金及配件提供一年保修，并在保修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

9.3 产品安装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赴工地现场协助甲方进行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通知发出后，2个工作日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达施工现场。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甲方逾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对乙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3 乙方逾期供货，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定货产品金额的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对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4 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11. 纠纷解决方式:

11.1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12. 其他:

1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12.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12.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同所提供的联系地址是双方寄发函件的依据，必须真实准备。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错误或拒不接收对方的函件，则发函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函件的，自寄出的次日起满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2.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五金合同三**

购销五金合同范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等五金、电动工具产品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甲方采购产品清单汇总：(见附件)备注:乙方提供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所有产品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3.合同总价结算:

3.1、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3.2、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4.产品的包装标准：

4.1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4.2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5.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5.1五金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既有国际标准，又有国内标准的或行业标准的，以高者为准。

5.2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5.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6.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6.3送货地点为：。

6.4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6.5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6.6甲方指定验收接货人为，或凭甲方盖章签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付款方式：

7.1甲方选择以分批次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7.2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8.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8.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8.2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8.3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8.4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行价格调整供货。

8.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9.售后服务：

9.1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提供甲方现场技术安装指导。

9.2所有五金及配件提供一年保修，并在保修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

9.3产品安装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赴工地现场协助甲方进行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通知发出后，2个工作日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达施工现场。

10.违约责任:

10.1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甲方逾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1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对乙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3乙方逾期供货，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定货产品金额的千分之1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对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4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11.纠纷解决方式:

11.1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12.其他:

12.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12.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2.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12.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同所提供的联系地址是双方寄发函件的依据，必须真实准备。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错误或拒不接收对方的函件，则发函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函件的，自寄出的次日起满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2.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需方：供方：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购销五金合同范文二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

注：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按原厂质量标准包装第三条验收方法：货到验收

第四条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方式：需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后15天内结清货款。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期内30日

3、运输费：由供方自负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损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通知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签字)：

供方(签字)：

年月日：

购销五金合同范文三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铝塑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五金产品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产品部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2、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

1、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五、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材料质量标准：国标

2、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2、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3、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选择以分批次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2、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八、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2、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3、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4、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行价格调整供货。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十一、其他:

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购货方：代表人：

供货方：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购销五金合同四**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本着互利互惠、共谋发展，就购买铝材、五金、消防、型材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符合钢厂热扎技术协议要求。

(2)技术标准按照钢厂热扎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四、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货到1日验收当日出结果并附结果通知供方，逾期视为合格。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铝厂标牌，执行国家正负公差标准。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责：汽运，运费由需方负责，无其他任何费用。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按钢厂热扎技术协议要求货到1日验收、当日出结果并通知供方，逾期视为合格。

九、结算方式：需方提前10日向供方通知发货，并付首付款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尾款\_\_\_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收款人：

身份证：

卡号：

开户行：

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遇正常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其余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收据、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五金合同五**

需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等五金、电动工具产品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甲方采购产品清单汇总：(见附件)备注：乙方提供样品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 元整，所有产品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3.合同总价结算：

3.1、 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3.2、 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4. 产品的包装标准：

4.1 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4.2 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5. 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五金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既有国际标准，又有国内标准的或行业标准的，以高者为准。

5.2 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5.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 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6.1 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6.3 送货地点为：\_\_\_\_\_\_\_\_\_\_ 。

6.4 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6.5 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6.6甲方指定验收接货人为 ，或凭甲方盖章签收。(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付款方式：

7.1 甲方选择以 分批次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7.2 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8.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8.1 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8.2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8.3 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8.4 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行价格调整供货。

8.5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雅洁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20%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9. 售后服务：

9.1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提供甲方现场技术安装指导。

9.2 所有五金及配件提供一年保修，并在保修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

9.3 产品安装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赴工地现场协助甲方进行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通知发出后，2个工作日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达施工现场。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甲方逾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对乙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3 乙方逾期供货，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定货产品金额的千分之 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对甲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10.4 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11. 纠纷解决方式：

11.1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12. 其他：

1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12.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12.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合同所提供的联系地址是双方寄发函件的依据，必须真实准备。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错误或拒不接收对方的函件，则发函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函件的，自寄出的次日起满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12.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需 方：\_\_\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购销五金合同六**

购货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铝塑门窗五金配件及其它五金产品 供货等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产品部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 \_\_\_\_\_\_元整。

三、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数量以交货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甲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甲方有权利增减数量，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品牌。

2、价格：产品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如甲方要求增加产品型号报价，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

1、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

2、产品所有包装物以及所产生的包装费由乙方提供及承担。

五、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材料质量标准：国标

2、乙方应提供同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

2、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3、乙方向甲方工地的运输途中以及卸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甲方选择以 分批次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2、合同签订后：付款按批次付款。每批次要货前10天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价额的70%，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货额95%的货款予乙方,\_\_\_\_\_\_\_\_\_%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_\_\_\_\_\_年，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八、合同条款的补充或修改：

1、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交货给甲方，不得自行随意更改价格。如任何一方要作价格调整，均须提前提出，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2、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双方协商。

3、如甲方有新增的产品超出本合同范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以便双方制订新合同或增补合同。

4、凡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增加购买乙方其他规格型号的五金产品时，乙方需要据此合同附件相同的下浮比例按全国统一批发价格同比例下浮优惠后进

5、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_\_\_\_\_\_\_\_\_公司产品。如发现不是xx品牌等冒充行为将扣除乙方该批货款的\_\_\_\_\_\_\_\_\_%的违约款，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

1、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在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次产品该批次中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的货款。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更换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承担该批货款总价\_\_\_\_\_\_\_\_\_%的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的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十一、其他：

1、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乙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的合同的影响程度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招标书、投标书、产品报价单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供双方核查、参考。

4、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合同执行期内，乙甲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购货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供货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购销五金合同七**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数量、型号、价格

注：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按原厂质量标准包装 第三条 验收方法：货到验收

第四条 货款费用等付款及结算方式：需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后15天内结清货款。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自合同生效期内30日

3、运输费：由供方自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损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通知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签字)：

供方(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